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3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108年11月25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0年10月26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10月27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110年3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教育部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31188B號函分行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機制辦理參考原則」。
- (三) 教育部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0523B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

二、 目的

- (一) 每學年定期蒐集、運用或分析課程規劃、教學實施與學生學習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課程實施與相關推動措施成效，並作為調整課程計畫與改善整體教學與環境設施之依據。
- (二) 定期檢視學生學習歷程、學習成效以及多元表現之質性分析與量化成果，並擷取教育部建置之各類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成就等相關資料庫統計分析資料，以掌握學校課程實施之具體成效。

三、 課程評鑑組織及分工

- (一) 課程發展委員會
 1. 規劃與實施本校課程評鑑相關事宜。
 2. 審議課程評鑑計畫、課程自我評鑑實施內容之檢核工具與規準及歷程、各項建議與改進方案以及課程自我評鑑報告。
 3. 依課程評鑑結果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 (二) 課程評鑑工作小組
 1. 課程評鑑工作小組置主席一人，由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學組長擔任，成員包括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及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
 2. 協助發展學校課程自我評鑑實施內容之檢核工具與規準及歷程草案。
 3. 彙整與檢視各科教學研究會實施自我檢核後之質性分析與量化結果。
 4. 完成學校課程評鑑報告。
- (三) 各群/科教學研究會
 1. 由各群/科之召集人及所屬教師組成，並由教師提供自我檢核相關資料。
 2. 協助彙整學生學習歷程、學習成效的質性分析及量化結果。
 3. 組織科內教師進行自我檢核與分析(與一般科目教學重點之對應，或與群科教育目標及科專業能力之對應，或與學生圖像實踐之對應)。
 4. 協助檢視多元選修課程規劃、開設及實施。
 5. 協助檢視課程架構(開設課程科目與學分)與課程實施之教材、空間及設備。
- (四) 全校教師
 1. 能參與公開授課及社群專業對話回饋。

2. 能在教學實施過程中針對學生學習歷程之觀察分析與學生回饋。
3. 彙整教學準備、教學實施與教學省思及教學調整之歷程資料與自我檢核。為使課程自我評鑑工具、歷程及結果分析，具備合於標準之信、效度，使課程評鑑有效推動，必要時可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課程自我評鑑之諮詢、輔導或外部檢視作業

四、 評鑑內容及說明

(一) 課程規劃

項目	說明
1. 課程發展與運作機制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含課程評鑑組織)、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依學校自訂之相關辦法設置，並定期召開會議，留有紀錄。 (2) 學校課程計畫能經各層級課程發展組織討論並依行政程序確認並通過主管機關之審查，若有修訂時，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2. 課程評鑑的規劃與管理	(1) 學校課程評鑑相關工具的發展(如學生畢業條件檢核表、學生具備科專業能力檢核表、評鑑作業時程檢核表)與資料庫之取用(如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資料庫等)情形說明。 (2) 學校能管理與運用評鑑相關資料與結果，並檢討修訂課程計畫書。
3. 持續改善的機制與成果	(1) 各領域/科目/專業群科定期檢討課程與教學符合課程目標、科教育目標與產業需求。 (2) 學校能安排跨領域課程對話，建立共享的教材資源平台，以支持課程永續發展。

(二) 教學實施

項目	說明
1. 實際開課與原規劃符合情形	(1) 各學期開課課表與各專業群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之對應。經檢核後若有未符合情形之紀錄與處理。 (2) 多元選修之選課輔導與實際開課情形。
2. 教師教學與評量	(1) 各學習領域(含校訂必修及多元選修等)能發展素養導向相關課程，並研發相關教材。 (2) 公開授課紀錄。
3. 彈性學習時間	(1) 各學年/學期彈性學習時間規劃之各課程單元修習學生人數。 (2) 各學年/學期彈性學習時間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學生人數及平均時數。
4. 多元選修	各學年/學期多元選修規劃之各課程單元修習學生人數。

(三) 學生學習

項目	說明
1. 學生學習表現	(1) 學生於一般科目及各專業群科專業科目/實習科目學習情形與學業表現統計資料。 (2) 學生各項競賽及證照表現。
2. 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檢核	(1) 各專業群科具備各項科專業能力的必選修課程(以課程計畫書中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實心者計)。 (2) 學生修業三年具備各項科專業能力的學生人數統計。
3. 確保學生畢業條件	(1) 學生達成科專業能力與畢業學分檢核及畢業前未達畢業門檻之預警機制。 (2) 應屆學生未達畢業條件的因應措施。

五、 評鑑實施方式

(一) 課程規劃

項目	評鑑工具及規準	評鑑人員
1. 課程發展與運作機制	(1) 課程發展組織設置要點。 (2) 課程發展組織會議紀錄(含相關會議資料與簽到表)。 (3) 學校最近三年各年度課程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文號。 (4) 學校最近三年各年度課程計畫書上網公告網址。	● 課程發展委員會
2. 課程評鑑的規劃與管理	(1) 課程評鑑資料蒐集工具(含學生畢業條件檢核、學生具備科專業能力檢核、評鑑作業時程檢核相關表件)。 (2) 學生學習相關資料庫取用情形。 (3) 課程評鑑資料分析方法及結果運用。	● 各領域/群/科教學究會 ● 課程自我評鑑小組
3. 持續改善的機制與成果	(1) 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議紀錄。 (2) 教材資源平台內容與跨領域課程對話活動紀錄。	● 各領域/群/科教學究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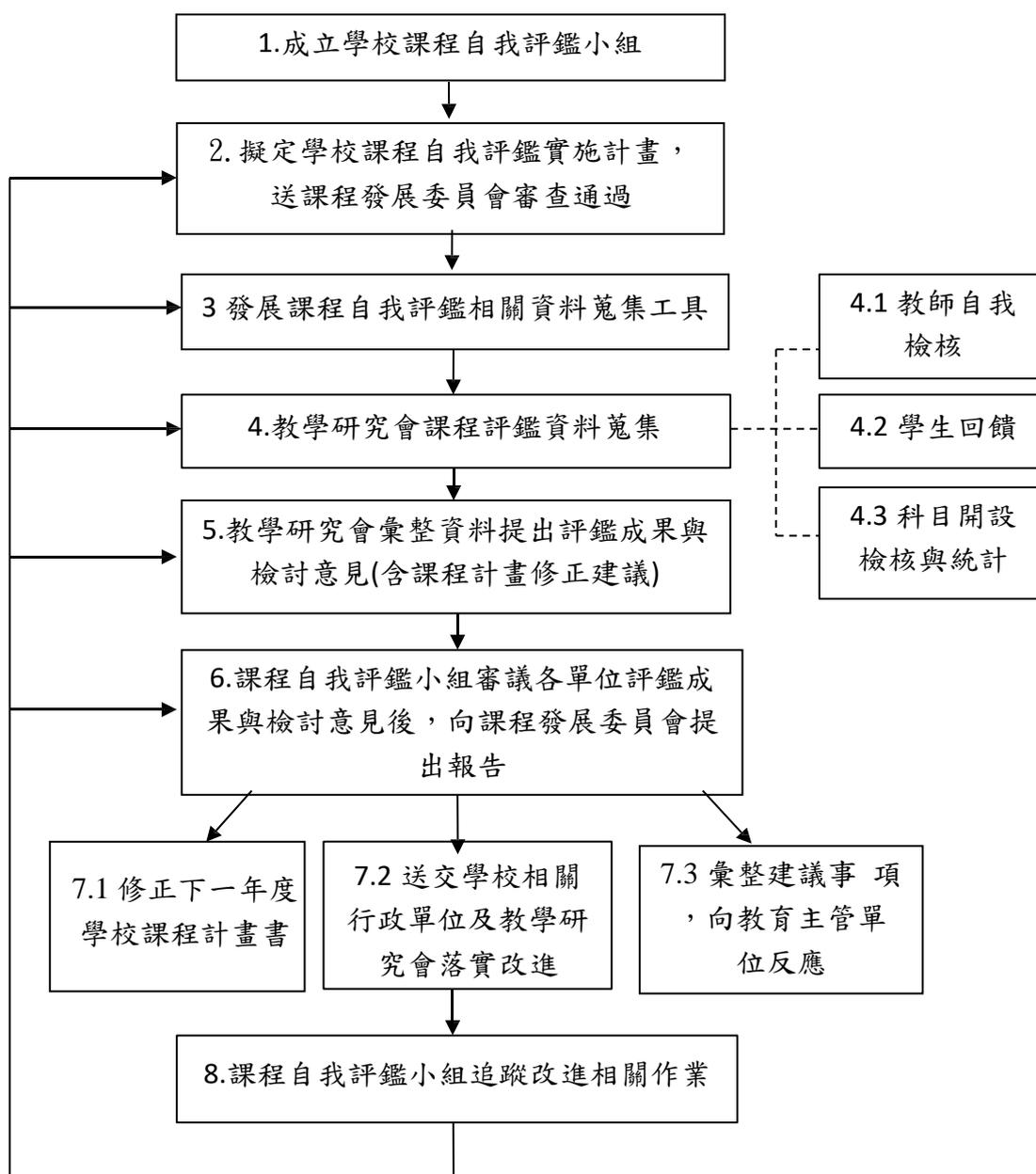
(二) 教學實施

項目	評鑑工具及規準	評鑑人員
1. 實際開課與原規劃符合情形	(1) 各學期課表與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2) 自我檢核或相關會議處理情形說明。 (3) 選課輔導手冊(如選課相關辦法、輔導流程圖與日程表)、選課輔導措施及選課輔導教師任務相關資料。	● 教務處 ● 課程諮詢教師
2. 教師教學與評量	(1) 學年度發展之素養導向課程與教材。 (2) 學年度共同備課、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紀錄。 (3) 教學回饋表。	● 各領域/群/科教學究會 ● 全校教師
3. 彈性學習時間(含自主學習)	(1) 各學年/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學生選修人數及時數統計表。 (2) 課程諮詢教師輔導紀錄。 (3) 學生選課分發志願序統計。	● 教務處 ● 課程諮詢教師
4. 多元選修	(1) 各學年/學期多元選修學生選修人數及時數統計表。 (2) 課程諮詢教師輔導紀錄。 (3) 學生選課分發志願序統計。	● 教務處 ● 課程諮詢教師

(三) 學生學習

項目	評鑑工具及規準	評鑑人員
1. 學生學習表現	(1) 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資料分析。 (2) 學生學業表現資料分析(校內校務系統)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分析。 (3) 學習歷程檔案多元表現資料分析。	● 教務處 ● 各領域/群/科教學究會
2. 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檢核	(1) 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 (2) 畢業班學生修業三年具備各項科專業能力的學生人數。	● 各領域/群/科教學究會 ● 教務處
3. 確保學生畢業條件	(1) 個別學生畢業條件檢核表及檢核結果。 (2) 預警制度說明。 (3) 學生未達畢業條件時，學校已採取的因應措施說明。	● 教務處

六、 評鑑流程規劃



七、 評鑑時程規劃

項次	工作項目	預定時程
1	成立學校課程評鑑小組	9月
2	訂定學校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9月~10月
3	發展課程自我評鑑相關資料蒐集工具(如檢核表、問卷等)	9月~10月
4	教學研究會課程評鑑資料蒐集(含授課教師自我檢核、學生回饋及教學科目開設檢核與統計)	9~12月、2~5月

項次	工作項目	預定時程
5	各教學研究會彙整資料提出課程自我評鑑結果	1月、5月
	各教學研究會依據課程自我評鑑結果，提出檢討與改進方案後，提送課程評鑑小組檢視修正與檢討意見(含課程計畫修正建議)	6月初
6	課程自我評鑑小組審議各單位評鑑成果與檢討意見後，向課程發展委員會提出報告	6月~7月
7	確認課程自我評鑑結果，並執行檢討及改進方案措施	7月~8月
8	課程自我評鑑小組追蹤改進相關作業	持續改進追蹤

八、 評鑑結果運用

- (一) 依據課程評鑑之建議，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 (二) 依據課程自我評鑑之建議與改進方案，改善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整體教學環境。
- (三) 依據學生學習情形，安排增廣、補強教學或學生學習輔導。
- (四) 藉由教學實施回饋，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 (五) 鼓勵教師依據教學單位實施自我檢核後之結果，以及參酌教育部建置之各類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成就等相關資料庫統計分析資料，調整教材教法、回饋教師專業成長規劃。
- (六) 藉由有效的課程評鑑機制，增進教師對課程品質之重視。
- (七) 透過課程評鑑的實施與結果，提升家長及學生對課程發展之參與及理解。

九、 本實施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